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晋水许可准〔2025〕5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22日向晋宁区水务局提出的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许可信息见本决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为准。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信息表

2.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5年1月22日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许可事项编码	00011910600701
许可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审批范围	昆明市晋宁区本级
许可有效期限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申请审查结果	通过审查
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许可实施机关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昆阳大街 65 号
申请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216803339T
申请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巨桥路 177 号
许可申请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许可受理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提交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准予行政许可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2024年12月13日对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的《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晋城街道、宝峰街道、上蒜镇及二街镇5个辖区内。地理位置坐标范围在东经102°29′~102°46′、北纬24°32′~24°46′之间。为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18.52hm²（185188.45m²），其中，昆阳片区占地2.13hm²（21303.22m²），晋城片区占地11.09hm²（110945.88m²），上蒜片区占地0.40hm²（3996.59m²），二街片区占地2.29hm²（22888.79m²），宝峰片区占地2.61hm²（26053.9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

造 76.20km（DN100~DN600），其中 DN100 供水管 15.10km，DN150 供水管 6.90km，DN200 供水管 24.90km，DN250 供水管 6.30km，DN300 供水管 7.30km，DN400 供水管 5.10km，DN500 供水管 5.60km，DN600 供水管 5.00km，管材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兴旺抽水站、柴河抽水站、大场新塘水厂调节池抽水站、上蒜老 9 口井、月表抽水站、宝峰连通泵站、大春河泵站等，除宝峰连通泵站新建一座加压泵站外，其余泵站为设备改造；水厂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双龙水厂、大场新塘水厂、石将军水厂、梁王水厂、宝峰新水厂、宝峰老水厂、二街水厂等，所有水厂均为现状原位改造，改造内容均为设备更新改造；中心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主要为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3739 户出户水表的改造。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 8.052 万 m^3（其中剥离表土 0.001 万 m^3、泵站基础开挖 0.001 万 m^3、路面破除 2.230 万 m^3、管槽基础开挖 5.820 万 m^3）；回填土石方总量 8.052 万 m^3（其中路面拆除产生的混凝土块经粉碎后用于管沟基础回填 2.230 万 m^3、泵站基础回填 0.001 万 m^3、一般土石方回填 5.820 万 m^3、绿化覆土 0.001 万 m^3）；剥离产生的表土 0.001 万 m^3 用于加压泵站四周施工作业带进行覆土回填后进行植被恢复，无弃方产生。

项目建设工期共 1.08 年（13 个月），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总投资 13175.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29.66 万元，投资来源为 60%申

请政策资金补助（中央资金、超长期国债等），40%由地方政府配套或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各分区用地范围部分位于滇池绿色发展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部分位于二街镇，不属于滇池流域范围。涉及湖滨生态红线外中河、白鱼河、大河（淤泥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部分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宝峰片区管线部分涉及双龙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区造成影响，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规范和规定；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及建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水土流失的分析与预测评价

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18.52hm^2，损毁植被面积0.01hm^2，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试运行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18.52hm^2。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100.19t/（km^2•a），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16.04t。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481.03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64.99t，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后减少水土流失量为8.02t，项目新增土壤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为水土保持重点监测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防治区域为晋城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区划分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防治分区划分。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建设总占地面积18.52hm^2，永久占地面积0.01hm^2，临时占地面积18.51hm^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5个一级防治区，5个二级防治区，6个三级分区。即一级防治区：昆阳片区、晋城片区、上蒜片区、二街片区和宝峰片区，二级防治区：滇池绿色发展区、河道管理范围，三级防治区：加压泵站区、供水管道工程区。

（二）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设计：

工程措施：宝峰片区：加压泵站区（滇池绿色发展区）表土剥离7.00m^3。

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宝峰片区：加压泵站区（滇池绿色发展区）土地整治0.01hm^2、覆土7.00m^3。

植物措施：宝峰片区：加压泵站区（滇池绿色发展区）植被恢复0.01hm^2。

临时措施：昆阳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滇池绿色发展区）移动沉沙池2座、临时覆盖1100m^2、抽排水系统2套；供水管道工程区（河道管理范围）移动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900m^2、

抽排水系统1套。

晋城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滇池绿色发展区）移动沉沙池4座、临时覆盖5300m²、抽排水系统4套；供水管道工程区（河道管理范围）移动沉沙池4座、临时覆盖1200m²、抽排水系统4套。

上蒜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滇池绿色发展区）移动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500m²、抽排水系统1套。

二街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2座、车辆清洗措施2套、临时覆盖2500m²、抽排水系统2套。

宝峰片区：加压泵站区（滇池绿色发展区）临时覆盖20m²；供水管道工程区（滇池绿色发展区）移动沉沙池2座、临时覆盖2000m²、抽排水系统2套。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与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点的布设等基本可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8.52hm²。工程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项目监测时段为1.75年,其中施工期1.08年(2025年4月~2026年4月），试运行期0.67年（2026年5月~2026年12月）。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项目区施工全过程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普查、GPS调查、抽样调查、测量、资料收集、样地调查等方法。项目施工期共布设19个监测点，其中昆阳片区滇池绿色发展区供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2个、河道管理范围供

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1个，共计3个监测点；晋城片区滇池绿色发展区供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5个、河道管理范围供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3个，共计8个监测点；上蒜片区滇池绿色发展区供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1个，共计1个监测点；二街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3个，共计3个监测点；宝峰片区滇池绿色发展区加压泵站区布设监测点1个、供水管道工程区布设监测点2个，共计3个监测点；试运行期主要对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进行监测，共布设监测点1个，为宝峰片区加压泵站区植被恢复区域。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41.1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0.02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1.13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0.03万元；植物措施费0.02万元；临时措施费14.10万元；独立费用24.67万元（其中监理费4.00万元，监测费11.68万元）；基本预备费2.3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85189.00m^2计征，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9632.30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四）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新增投资应计入项目建设期基建投资，按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防治

目标值及效益分析。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经修正后，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0.05%。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六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生产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不得含有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二）积极主动配合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四）项目建设期间将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临时堆置土方。建设单位应将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及时清运全部运至指定的合法地点堆存，并做好相应的水保措施；做好表土资源的剥离、堆放和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场内调运，尽量让土

石方即挖即填，避免长期临时堆存。

（五）建设施工采购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当公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示，并向我局提交。

（七）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八）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后，项目的主体、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或者重要单位工程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涉及项目的其他行政许可审批及审查等事项。

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晋宁区	
项目规模	晋宁区昆阳街道、晋城街道、宝峰街道、上蒜镇及二街镇内，地理位置坐标范围在东经 102°29′~102°46′、北纬 24°32′~24°46′之间。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 76.20km，兴旺抽水站、柴河抽水站、大场新塘水厂调节池抽水站、上蒜老 9 口井、月表抽水站、宝峰连通泵站、大春河泵站等配备改造，宝峰连通泵站内新建 1 座加压泵站；双龙水厂、大场新塘水厂、石将军水厂、梁王水厂、宝峰新水厂、宝峰老水厂、二街水厂等，所有水厂均为现状原位改造，改造内容均为设备更新改造及其附属设施改造			总投资（万元）	13175.55	土建投资（万元）	11029.66
动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2）	18.52	永久占地（hm^2）		0.01	临时占地（hm^2）	18.51	
土石方量（万 m^3）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8.052		8.052	0.00	0.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河谷、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m^2）		18.5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81.0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64.9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0.0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昆阳片区	/	/	方案新增：滇池绿色发展区：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1100㎡、抽排水系统 2 套；河道管理范围：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1 座、临时覆盖 900㎡、抽排水系统 1 套
晋城片区	/	/	方案新增：滇池绿色发展区：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4 座、临时覆盖 5300㎡、抽排水系统 4 套；河道管理范围：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4 座、临时覆盖 1200㎡、抽排水系统 4 套
上蒜片区	/	/	方案新增：滇池绿色发展区：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1 座、临时覆盖 500㎡、抽排水系统 1 套
二街片区	/	/	二街片区：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2500㎡、抽排水系统 2 套
宝峰片区	主体设计：滇池绿色发展区：加压泵站区表土剥离 7.00m^3；方案新增	方案新增滇池绿色发展区：加压泵站区植被恢复	滇池绿色发展区：加压泵站区临时覆盖 20㎡，供水管道工程区移动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滇池绿色发展区：加压泵站区土地整治 0.01hm^2、覆土 7.00m^3		0.01hm^2		2000㎡、抽排水系统 2 套	
投资（万元）	0.03		0.02		14.1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1.15		独立费用（万元）		24.67	
监理费（万元）	4.00	监测费（万元）	11.68		补偿费（万元）	12.96（免征）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诚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凤光		法定代表人		余雁	